

# 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导则 (送审稿)

批准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编单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7

# 序 言

农业文明是现代文明、城市文明的根基，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和精神家园。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以及城乡二元结构的逐步改变，乡村被忽略、边缘化甚至快速衰落，普遍面临“农业不强，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农村不美，发展滞后于城市”等现实困境，导致乡村建设方向不明等严峻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推进乡村建设行动：“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立足农业资源多样性和气候适宜优势，培育特色优势产业。要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在党中央提出“乡村振兴战略”和“实现共同富裕”的历史大背景下，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大力开展乡村建设行动，聚焦交通便捷、生活便利、服务提质、环境美好。同时应全面认识建设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历史和价值，充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内涵，对于提升乡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进步意义重大。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是一个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过程，也是一个要传承、发展，改善的进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域辽阔、自然地理环境差异性大，民族众多、地域文化发展多元化，经济发展水平不一。近些年随着国家人居环境整治、自治区“千万工程”稳步推进，农村住房条件稳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基础设施极大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教育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传统村落保护有效落实。但由于各地经济水平不一，村庄建设层次不齐，村庄建设发展水平有待持续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

设施配套建设短板明显。同时村庄建设同质化严重，千村一面，景观城市化，自然保护缺乏确实约束，尚未形成独特的地域特色，资源没有充分挖掘，农村生活人居环境仍需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力度仍需加强，与美丽宜居村庄还有较大差距。

结合自治区区域环境、人文特色，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从地域性、生活性、时代性、生态性和操作性等全方位多维度研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导则，为各地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提供有力技术指引。

**地域性：**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继承和发扬优秀中华文化，挖掘地域特色，融入新时代发展理念，注重保护和传承，突出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进一步完善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留住乡村文化的“根”与“魂”。

**生活性：**结合村庄资源禀赋、文化特色和现状产业发展基础，通过城乡融合发展，带动经济发展，突出乡村建设与村民生活互促共融。

**时代性：**突出乡村建设贯彻新时代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文化润疆理念，营造有利于引导乡风文明发展的环境氛围，把党中央关于乡村文化发展的总体要求融汇到乡村建设工作当中。

**生态性：**自然生态环境优美是美丽宜居的核心要素，要加大对农村资源环境的保护力度，重视绿水青山和文化遗产，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以及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富有生机活力的美丽宜居乡村。

**操作性：**突出乡村建设落地实施的有效性，尤其是考虑造价、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现实问题，注重经济实用。

坚信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通过打造美丽宜居村庄，提升村民幸福感，自治区乡村全面振兴的伟大事业一定能实现。

# 前 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及自治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新建村〔2021〕14号）有关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编制组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和地方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和工程实践，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对具体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修改，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导则主要内容是：总则；术语；总体要求；农房与院落；公共配套；公共空间；村庄绿化；市政设施；防灾减灾工程；生态环境；共同缔造。

本导则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898号万科中央公园一期S6栋7、8、9楼，联系电话：0991-4165515），以便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主编单位：新疆市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b>2 术语</b> .....	<b>2</b>
<b>3 总体要求</b> .....	<b>3</b>
3.1 建设原则.....	3
3.2 村庄建设用地.....	4
3.3 村庄建设分类.....	5
3.4 村庄风貌.....	6
3.5 城乡融合.....	7
<b>4 农房与院落</b> .....	<b>8</b>
4.1 一般规定.....	8
4.2 院落布局.....	8
4.3 新建农房.....	9
4.4 农房改造.....	10
4.5 农房改造.....	10
<b>5 公共配套</b> .....	<b>12</b>
5.1 配置层级.....	12
5.2 服务要素.....	12
5.3 建设要求.....	13
<b>6 公共空间</b> .....	<b>14</b>
6.1 一般规定.....	14
6.2 公共活动场地.....	14
6.3 体育健身场地.....	15
6.4 村口空间.....	15
6.5 特色标识小品.....	16
<b>7. 村庄绿化</b> .....	<b>17</b>
7.1 一般规定.....	17
7.2 水旁绿化景观.....	17

7.3 宅旁绿化景观.....	18
7.4 路旁绿化景观.....	18
7.5 公共场地绿化景观.....	19
7.6 田园绿化景观.....	19
7.7 庭院绿化景观.....	20
<b>8. 市政设施.....</b>	<b>21</b>
8.1 一般规定.....	21
8.2 道路场地完善与提升.....	21
8.3 供水安全与保障.....	23
8.4 生活污水处理与收集.....	25
8.5 农户采暖升级提升.....	26
8.6 燃气入村入户要求.....	26
8.7 电路升级改造.....	27
8.8 农村垃圾体系建设.....	28
8.9 卫生厕所建设.....	29
8.10 生活用能转型.....	30
<b>9. 防灾减灾工程.....</b>	<b>32</b>
9.1 一般规定.....	32
9.2 消防.....	32
9.3 防洪排涝.....	33
9.4 地震灾害防治.....	33
9.5 公共卫生与防疫.....	33
9.6 其他灾害防治.....	34
<b>10. 生态环境.....</b>	<b>35</b>
10.1 环境质量.....	35
10.2 污染防治.....	35
10.3 生态保护与治理.....	36
<b>11. 共同缔造.....</b>	<b>37</b>

11.1 缔造原则.....	37
11.2 缔造方法.....	38
<b>引用标准名录.....</b>	<b>39</b>

# 1 总 则

1.0.1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部署要求，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号）及自治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新建村〔2021〕14号）有关要求，推进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结合自治区实际，编制本导则。

1.0.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提供有力支撑。

1.0.3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遵循科学推进、城乡统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绿色低碳、和谐发展，农民主体、共同缔造，党建引领、建管并重等原则，引领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1.0.4 本导则主要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各地在使用导则时，应结合村庄实际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具体措施。

1.0.5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 2 术语

### 2.0.1 村庄

农村居民聚居和集中建设的地区。

### 2.0.2 农房

农村中供村民居住的住房及附属用房。

### 2.0.3 公共配套

村庄中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与保障、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等设施。

### 2.0.4 公共空间

公共空间指提供给村民活动的区域（场所），是村民进行日常生活交往、活动、娱乐、休闲、行政、习俗礼仪、商贸集市等多元的空间。

### 2.0.5 市政设施

村庄中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信、供热、燃气、环境卫生等设施。

### 2.0.6 美丽宜居村庄

美丽宜居村庄是指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行政村。

## 3 总体要求

### 3.1 建设原则

3.1.1 美丽宜居村庄在建设和整治的基础上应按可持续发展原则，正确处理人、建筑 and 环境的相互关系，做到与周边自然环境和諧共生。

3.1.2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以人为本，结合当地自然地理条件、气候特点，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尊重当地生产生活习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创造丰富多彩的生活空间，顺应村民生产发展和生活改善需求，统筹各类建设活动，满足村民对于新时代美好生活的向往。

3.1.3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生态优先，保护村庄原有生态环境，对已污染环境进行有效治理，注重生态环境与经济的协调发展，深化乡村绿色发展。

3.1.4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符合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并与乡村振兴规划、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相结合。依据规划明确聚落范围和村庄建设目标。

3.1.5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贯彻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和节约原材料的基本原则。集约用地，优先使用闲置资源和闲置建设用地。

3.1.6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开展文化润疆，促进各民族在空间、文化、经济、社会、心理等方面的全方位嵌入。

3.1.7 建筑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就地取材、技术适宜、经济合理、绿色节能、资源再利用，并采取防火、抗震、防洪、防空、抗风雪等防灾安全措施。

3.1.8 涉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

传统村落和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各项建设，应符合相关保护规划。

3.1.9 倡导生态文明安葬，大力推进农村生态公墓改造，严格控制墓位的占地面积，治理乱埋乱葬。

## 3.2 村庄建设用地

3.2.1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不应破坏村庄原有的乡村聚落空间体系，尊重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生态脉络，注重与自然和农业景观搭配互动，顺应地形地貌，形成错落有致的空间布局。

3.2.2 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以及当地人均耕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户数和人口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严格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程序组织实施，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批准建房。

3.2.3 规模较大的村庄宜结合自然条件和经济发展分为多个组团布局。组团应结合地形，顺应自然地貌，充分考虑组团空间组合的多样性。

3.2.4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坚持“避害”的选址原则，应综合考虑水文、地形、地质、风向、污染源、耕作半径等因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引导村民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居民点选址建房，选择自然环境良好、公共服务及基础条件较好地段，满足安全、卫生、出行便捷需要。应避开以下几类区域。

1 行洪河道、沟谷、行洪区、蓄滞洪区及洪涝灾害频发等受洪水威胁地段。

2 可能发生风灾、雪灾、山洪、滑坡、崩塌、地陷、地裂、

泥石流的场地。

3 软弱土层、软硬不均的土层和容易发生砂土液化的地段。

4 地震断裂带上可能发生地表位错的部位。

5 高压走廊、矿产采空区、地质塌陷区等灾害高危区。

6 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二级以上保护区、已划定的“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具有开采价值的地下资源、地下文物埋藏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河湖道管理范围及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

7 已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跨省域调剂拆旧复垦区域内。

### 3.3 村庄建设分类

3.3.1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及现有建设基础、经济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分为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和规划新建等五类村庄建设。

3.3.2 集聚提升型村庄建设以村庄公共环境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完善、彰显乡村特色为重点，有序提升改造，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3.3.3 城郊融合型村庄建设形态上保留村庄形态和风貌特色；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融入城市。

3.3.4 特色保护型村庄建设在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风俗的基础上，加快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保护历史文化遗存，活化利用传统资源，挖掘彰显特色要素，形成特色资源保护与村庄发展良性互促机制。

3.3.5 搬迁撤并型村庄建设（含空心村）要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进行一般性村庄整治，满足人居环境干净整洁的基本要求。

原则上不进行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公服项目建设。

3.3.5 规划新建型村庄建设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

### 3.4 村庄风貌

3.4.1 村庄风貌应结合当地自然环境及人文景观，延续村庄原有肌理、历史文脉和传统风貌，注重保护和传承，突出所在区域的地域特征和文化特色，展现人文底蕴和精神风貌，并融入现代发展理念，传承中华文化，营造具有本土特色的村容村貌。

3.4.2 村庄风貌应依据《农村村容村貌整治技术导则》XJJ120要求，以农民为主体，开展村容村貌整治工作。

3.4.3 积极推进村庄整体风貌下的单体建设与整治，彰显不同地域的文化特色、居住习惯和乡土人情，打造“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的乡村风貌，防止大拆大建和乡村景观城市化。

3.4.4 立足村庄自然资源禀赋、生态环境实际，结合当地人文特色，以及爱国主义、红色文化等内容，建设村庄景观、景点工程，科学开展村庄美化工作。

3.4.5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以及村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文化遗产遗址的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自治区《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各项要求。

3.4.6 加强传统村落空间整体性和风貌格局保护，保护好传统建筑，配套村落正常生活所需和必要的服务建设，完善消防、抗震及疏散设施。

### 3.5 城乡融合

3.5.1 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基础，统筹县域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态保护、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城镇现代文明向农村辐射。

3.5.2 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推动供水供电供气、垃圾污水处理、便民生活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

3.5.3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的要求，统筹安排城镇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功能互用、解决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问题。

3.5.4 统筹推进城乡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城乡生态环境和资源。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

## 4 农房与院落

### 4.1 一般规定

4.1.1 提升居住生活水平，从设计、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综合提升农房建筑质量，延长农房使用寿命，增强农房建筑抗震减灾和防火能力。农房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GB 50039、《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JGJ 161 等有关标准规定。

4.1.2 结合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和建筑全寿命周期的资源消耗，遵循适用、经济、节能、美观的原则，按照《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T50824 进行节能设计，

4.1.3 根据《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建村〔2021〕14号)要求，提升农房质量安全。同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无危房。

4.1.4 加强农房局部与整体的建设管理，建立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村庄设计与农房设计、建设、使用的行政管理程序，明确责任主体，做到有人管、有条件管、有办法管。

4.1.5 农房在建设改造中，充分考虑村庄历史、文化等特征，保留历史文化脉络和地域特色，遵循因地制宜原则，避免照抄照搬、千房一图。

4.1.6 农房与院落的建设应充分考虑无障碍设施与适老化功能需求。

### 4.2 院落布局

4.2.1 庭院应实现三区分离，生活区物品摆放干净整洁；种植区无垃圾堆放，鼓励发展庭院经济；养殖区做到人畜分离，畜禽圈

养，保持卫生。

4.2.2 灵活布局院落组合，合理设置庭院功能分区，统筹主房、辅房、院落等功能。附属用房应与主房适当分离，满足防火要求，方便生产。

4.2.3 应合理高效利用庭院空间，根据生活习惯，安排凉台、棚架、储藏、蔬果种植、农机具放置、停车等功能区。

4.2.4 院落应整洁，农具、建材、柴火等生产生活用品有序存放。整治影响风貌的棚舍、残破或倒塌的墙体；无垃圾、废品、杂物、杂草等。

### 4.3 新建农房

4.3.1 新建农房建筑基底面积不宜大于宅基地用地面积的 50%，住宅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10 米（3 层）。

4.3.2 新建农房应充分考虑当地建筑文化特色和居民生活习惯，体现地方特色。严禁建设“大、洋、怪”的建筑。

4.3.3 新建农房要安全第一，功能布局合理，分区明确，实现寝居分离、食寝分离和净污分离，居住舒适便捷，便于生产生活。

4.3.4 新建农房中功能房间的最小面积不应低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的相关规定。

4.3.5 应完善水、电、气配套附属设施，因地制宜推动水冲式厕所入室。

4.3.6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中新建农房要与传统建筑、周边环境相协调。

4.3.7 新建围墙、门窗、屋顶应符合相关规范及农房风貌要求。



## 4.4 农房改造

- 4.4.1 农房改造根据《农村村容村貌整治技术导则》XJJ120 要求，按照“保护、维修、拆除、重建”的方式，对村庄建筑进行分类整治。
- 4.4.2 农房改造宜听取村民意愿，在建筑结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内部功能优化、建筑外观整治、院落改造。
- 4.4.3 农房改造前应进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 4.4.4 农房改造应接通上下水，增设燃气和污水处理装置，对厨房等生活设施宜进行现代化改造。
- 4.4.5 农房改造应厕所入户，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广水冲式厕所，实现一宅一厕。
- 4.4.6 宜通过农房内部空间的整合置换，或者经批准后进行适当加建、扩建，使农房功能与村民现代生产、生活需求相匹配。
- 4.4.7 闲置农房依据相关规划要求，经产权人许可后，在满足结构、消防等安全前提下，改造为村庄公共建筑或其他经营性建筑，如村民活动室、图书室、村史馆、民俗馆、民宿、农家乐等。
- 4.4.8 对围墙、门窗、屋顶根据实际情况按保留、修缮、改造、拆除等方式，进行分类整治，并符合相关风貌要求。

## 4.5 绿色节能

- 4.5.1 在保证村庄居住建筑整体风貌协调的前提下，新建农房可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造，并鼓励选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等新型建造方式建设，提升村民生活质量。
- 4.5.2 新建农房要充分考虑日照间距、保温采暖、通风采光等问题，促进节能减排。

- 4.5.3 农房改扩建应进行节能与设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性能。
- 4.5.4 提倡材料循环利用，鼓励危房、旧房拆除后产生的建筑材料进行再利用。
- 4.5.5 严寒和寒冷地区农村居住建筑的体形宜简单、规整，平立面不宜出现过多的局部凸出或凹进的部位。开口部位设计应避免当地冬季的主导风向。
- 4.5.6 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农村居住建筑的体形宜错落、丰富，并宜有利于夏季遮阳及自然通风。开口部位设计应利用当地夏季主导风向，并宜有利于自然通风。
- 4.5.7 村庄居住建筑的主朝向宜采用南北朝向或接近南北朝向，主要房间宜避开冬季主导风向。
- 4.5.8 村庄居住建筑平面布局、建筑朝向和种植绿化应利于夏季和过渡季节的自然通风，利于在冬季直接获取太阳辐射。

## 5 公共配套

### 5.1 配置层级

5.1.1 按照乡村社区生活圈村/组层级要求，依托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组，综合考虑村庄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5.1.2 根据乡村区位条件确定服务要素配置标准，城镇近郊区或邻近乡镇的村庄，充分依托城镇已有服务要素基础，推进基础设施和服务要素共建共享；远郊区规模较大的村庄，宜在原有基础上集聚提升，配置功能综合、相对完善的服务要素；远离集镇的村庄，宜加强与邻近中心村服务要素的衔接，纳入同一乡村生活圈统筹考虑。

5.1.3 根据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和农林渔畜牧业等生产特点，在满足一般乡村社区生活圈需求的基础上，可配置相应的旅游、文创、科技等服务要素。

### 5.2 服务要素

5.2.1 保障村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实现生产生活设施的便利化；有条件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各类公共服务，加强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5.2.2 一般情况下配置村卫生室、老年活动室、儿童之家、文化活动室、农家书屋、便民农家店、村务室等服务要素；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结合实际配建警务室等；保障村庄应急通道畅通，提升乡村防灾能力。

5.2.3 有条件情况下,可配置村级幸福院、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幼儿园、托儿所、乡村小规模学校、红白喜事厅、特色民俗活动点、四史馆、健身广场、金融电信服务点以及垃圾收集点、公共厕所、小型排污设施等服务要素;加强村级客运站点、公交站点建设,完善乡村交通设施;配套农业生产服务设施。

### 5.3 建设要求

5.3.1 引导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在村民出入方便、使用便捷的地区。宜把性质相近、联系密切的功能合并设置,实现空间的复合化利用,除小学、幼儿园、托儿所、集贸市场外,宜将村委会、文化活动室、老年活动室、游园、健身广场、舞台剧场、小超市等进行集中布置,形成村民活动中心和公共开放空间,广场建设规模应适中,场地平整,可采用生态铺装;幼儿园、托儿所宜设置在交通便利、环境安静、不危害儿童安全的地段。

5.3.2 公共服务设施宜采用点状和带状的布局形式,点状布局结合公共活动场地,形成村庄公共活动中心;带状布局宜结合村庄主要道路形成街市,但不应在公路或对外交通沿线布置;规模较大的村庄宜采用组团式布局。

5.3.3 公共建筑规模要适度,体量规模不宜过大,风貌与村庄相协调。

5.3.4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应结合村庄实际、现状人口及经济发展,按照《新疆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最低要求进行配置。

## 6 公共空间

### 6.1 一般规定

6.1.1 公共空间可以采用分散式布局，结合村庄主要活动流线，形成公共空间序列，也可以依附公共建筑集中建设。

6.1.2 公共空间建设应结合村民的生产、生活和民俗乡情，强调乡土、生态、自然。

### 6.2 公共活动场地

6.2.1 根据村庄形态、区域特点和人口情况，并按照村民基本需求和主客共享原则，宜选择靠近村委会、文化活动站等公共活动集中的地段和方便村民使用的地方，也可根据自然环境特点，选择村庄内水体周边、坡地等处的宽阔位置设置。体现“小而精、小而美”。

6.2.2 旅游型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布局应体现本底特色，结合不同功能分级设置，游客既体验农村生活，也不对村民的日常生活过分干扰。

6.2.3 已有公共活动场地的村庄应充分利用和改善现有条件，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要；无公共活动场地或公共活动场地缺乏的村庄，应采取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建设用地作为公共活动场地的方式，严禁以侵占农田、毁林填塘等方式大面积新建公共活动场地。

6.2.4 公共活动场地要紧扣村民生活需求，成为村民日常交流，举办文体、民俗活动以及操办红白喜事的场所，形成具有活力的村庄公共空间。

6.2.5 历史文化遗存丰富的村庄，公共活动场地建设宜结合村庄历史文化遗存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为文化展示和传承提供

空间载体。场地内宜设置与传统文化相关的小品、标识，展示村庄特色。

6.2.6 公共活动场地建设宜依形就势、尺度适宜、比例协调。注重自然、生态，适当布置休息、活动和文化设施，同时兼作村庄避灾疏散场地使用。

### 6.3 体育健身场地

6.3.1 体育健身场地选址要方便村民使用，宜与公共活动场地或游园结合布置，场地要与住宅保持一定距离，减少对周边住户的干扰。

6.3.2 场地铺装宜采用软性材料，注意根据活动特征布置健身器材，保证安全性。

### 6.4 村口空间

6.4.1 村口空间营造宜结合村庄特色产业、历史文化、特色民俗等进行设计建造，体现标识性、独特性，乡土自然、体量适度，体现地方特色。

6.4.2 村口空间要经济实用，尺度宜人，避免过于夸张复杂、比例失衡、造型夸张，风貌应自然、亲切、宜人。

6.4.3 村口空间宜利用村庄原有大树、小桥、古井、大舞台等标志性景观作为村庄入口。

6.4.4 村口空间可利用村口的地形地貌和外观特征，通过一定规模的植物群组与景观小品组合，形成色彩醒目、层次丰富的生态景观型村口形象。

6.4.5 村口空间采用建（构）筑物营造村口时，应传承地方传统建筑文化，选用当地的乡土材料，提取乡土景观符号，通过形态、

材料、色彩及空间布局等方面的变化，形成具有明显标识性的村口景观。

## 6.5 特色标识小品

6.5.1 村庄特色标识小品应在村庄重要节点和交叉路口进行设置。

6.5.2 村庄标识要易于识别，指向明确，经久耐用，在方便使用的同时体现村庄特色和乡土风情，实现景观和功能的双重效益。

6.5.3 村庄环境小品要贴合村民实际需求，便于实施、使用、维护。宜充分利用当地乡土材料，尺度适宜，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6.5.4 村庄指示牌宜体现当地文化特色和乡土风情，色彩协调，简洁大方，尺寸和形式适宜。

## 7 村庄绿化

### 7.1 一般规定

7.1.1 村庄绿化坚持节约用地、适度绿化、适地适树、密度合理的原则，兼顾经济和景观效果。采取“村边防护林、街道景观林、庭院经济林”的模式，实现庭院、村庄、沟渠、通道、农田全面增绿。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庄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果园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7.1.2 对村庄山体、森林、湿地、水体、植被等自然资源实施生态保护，充分尊重村庄自然基底，保持原生态自然环境。

7.1.3 在村庄绿化中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等。

7.1.4 村庄绿化宜采用本地果树、林木、花草品种，兼顾生态、经济和景观效果，与当地的地形地貌相协调，多绿化少硬化，彰显自然生态。形成地域特色，减轻养护成本。

7.1.5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制度。村内主要道路两旁绿化率达90%以上，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22%。古树名木和森林资源有效保护。

7.1.6 古树名木应采取设置围护栏或砌石等方法进行保护，建立古树名木档案，实施“一树、一牌（碑）、一卡”制度，设置标志牌。

### 7.2 水旁绿化景观

7.2.1 保护河道沟塘原生植被，及时清理河道淤积杂物，沟通水系。

7.2.2 驳岸生态自然，若必须硬化，宜选择形式多样、生态透水



的驳岸形式，且长度不宜太长，避免使用连续硬质驳岸和陡坡。

7.2.3 水岸绿化采用自然生态驳岸，营造美丽宜居的村庄滨水景观。

7.2.4 滨水构筑物与公共活动空间相结合，尺度与河塘相协调，避免尺度失调、造型色彩夸张。

### 7.3 宅旁绿化景观

7.3.1 宅旁绿地应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及宅间的空间，以小尺度绿化景观为主，见缝插绿，不留裸土，改善村民生活环境品质。

7.3.2 绿化种植结合空地形状自由布置，是庭院绿化有机衍生，与公共绿化相互渗透。

7.3.3 植物品种以小乔木与花灌木为主，种植瓜果蔬菜为辅，适当增加乡土景观植物，注重季相变化，通过色彩丰富、形态多样的乡土树种搭配，创造出优美绿化环境。

### 7.4 路旁绿化景观

7.4.1 村庄道路绿化应注重安全性、经济性和舒适性，选用生长快、耐贫瘠、抗逆性强、病虫害少、养护管理简单的本土植物，不得选用有毒或人体过敏的树种。

7.4.2 村庄主要道路两侧植物配置应保证道路行车视线安全。

7.4.3 村庄次要道路绿化配置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可选择种植小乔木、花灌木等乡土植物，地被植物以乡村野花野草为主；道路两侧为建筑时，可紧靠墙壁栽植攀缘植物。

7.4.4 宅间道路绿化应注重界限管控，保证道路通行顺畅，可采取多种多样的布置形式。以乔木为主、灌木为辅，因地制宜选取本土树种、花卉，突出乡土特色；对于路旁有宅前菜地的道路两

侧，可结合村民意愿和村庄产业发展需要，种植果蔬、特色农作物等，提升绿化的经济价值。

7.4.5 道路建设应尽量不破坏村庄原有林带，道路绿化应尽量利用原有的现状林带，延续乡村道路已有的特点。

7.4.6 有条件的村庄宜使用观赏性较强、易于维护的绿化品种，打造主题式道路绿化景观。

## 7.5 公共场地绿化景观

7.5.1 公共场地绿化配置宜简洁实用、自然、亲切、宜人，村口公共绿化适宜集中体现地方特色与标志性。提倡采用果树、农作物、爬藤植物、乡土花卉作为节点绿化。

7.5.2 公共场地绿地应尽量利用道路两侧或不利于建设的地块，以及零星空地，相对组团式建设公共绿化空间。

7.5.3 公共场地绿化宜采用可进入式绿地，同时配建运动健身场所。

7.5.4 公共场地绿化应做到因地制宜，体现村庄特色，结合村内现有河流、池塘、苗圃、小片林地等，合理选择自然生态或规则式的绿化方式。

## 7.6 田园绿化景观

7.6.1 村庄宜与田园、林地相互融合，结合农业产业布局和特色产业发展，营造“村田相映”的空间景观。

7.6.2 健全和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提高林分质量、调整林分结构，加强退化防护林的更新改造和缺行缺带补植补造等工作，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提升防风防沙等防灾功能。在提升农田林网化率的同时，增加防护林经济效益，增强农民群众建设管理

农田防护林的积极性。

## 7.7 庭院绿化景观

7.7.1 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和不宜建设的用地，不留裸土，建设农家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将绿化美化与发展庭院经济有机结合起来，体现经济、生态、美化。打造花果飘香、居所优美的庭院环境。

7.7.2 庭院围墙可采用空透墙体，以攀缘植物覆盖，形成生态墙体，也可采用栅栏式墙体，密植生态绿篱植物；对影响村庄空间外观视觉的外墙和屋顶可用攀缘植物进行美化点缀，达到整齐、洁净、优美的要求。

7.7.3 可根据村民自身意愿，在经济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行屋顶绿化。

7.7.4 开展美丽庭院及文化庭院建设。

## 8 市政设施

### 8.1 一般规定

8.1.1 根据村庄规划，建设、管护村庄内的道路、供水、排水、热力、燃气、环卫、电力电信等市政基础设施。

8.1.2 综合考虑乡村经济发展水平、地区资源、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建设难度等因素，采取环境影响低、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方式，因地制宜采用形式多样、集约高效的供给模式。

### 8.2 道路场地完善与提升

#### 8.2.1 道路

1 村庄道路应在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利用原有路基、空闲地，延续村庄原有格局，顺应现有村庄肌理，优化村庄内部道路系统，打通断头路，有效串联周边自然环境。

2 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建立村道体系，加强村庄各居民点之间、田间、与乡镇和周边其他村庄之间的连接，服务好农村生活生产，村道路基宽度宜 6—8 米。

3 穿越村庄的过境交通应以上位规划中确定的道路宽度、断面及相应管线敷设位置为准，安全退让距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

4 村庄内部道路，干路宽度宜 6-9 米，支路宽度宜 4-6 米，巷路宽度宜 3-4 米。步行道宽度宜 0.8-1.5 米；改建道路路基宽度无法满足上述要求的，应设置错车场地。

5 田间道宽度一般为 4 米。

6 村庄干道应进出畅通，路面硬化率达 100%，有步骤地推进实现户户通工程，最终实现村庄道路的全部硬化。

7 通村道路、村庄主干道交通标志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和GB5768.2的要求设置。加大对村庄道路安全隐患的整治，提高村庄道路防水、防雪、防风能力，对窄桥、急弯以及国道途径村庄的路段布设防护措施，设置必要的安全和警示标志。

8 在保证通行安全、高效的前提，道路路面铺设材料因地制宜，尽可能突出地方风格，保留和修复传统街巷中富有特色的道路，与村庄历史文化传统相协调。

9 有条件的村庄应设置乡村绿道，包含自行车道和步道。

### 8.2.2 路灯

1 在村庄主要道路和公共活动场地合理设置路灯照明，其设置标准可参考《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及《村镇照明规范》GB/T 40995，宜设置间距20m~40m，光源宜采用节能灯。经济条件允许的村庄推荐采用太阳能灯具。

2 根据村庄道路的实际使用功能，对村庄干路、支路和宅间道路逐步推进路灯安装工作。

3 路灯的设计应体现经济、节能环保以及维修方便等基本原则，避免路灯的样式、色彩与村庄整体风貌冲突，倡导太阳能、风能等技术在有条件的区域使用。

### 8.2.3 停车场地

1 综合考虑农村实际需要，农户停车场地可结合庭院布置。

2 公共停车场宜采用生态建设方式，提倡“一场多用”，结合村庄居民点出入口、村民活动中心等布置，可与大型农机集中停放场地联合设置，兼做农作物晾晒、集市、文体活动场地等。

2 旅游类型村庄，应统筹旅游当量人口配套停车位。

3 公共服务中心宜按照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面积配建停车场，有条件的村庄配置充电桩。

4 遵循经济合理节约的原则，合理确定停车设施的规模和布

局，避免停车场尺度过大。严禁侵占农田、毁林填塘。

#### 8.2.4 桥梁

1 安全实用，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地域风格，提倡使用本地天然材料，保护古桥。

2 维护、改造可采用加固基础、新铺桥面、增加护栏等措施，并设置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

### 8.3 供水安全与保障

#### 8.3.1 供给模式

1 临近城镇或具备接入城镇管网条件的村庄宜优先接入城镇管网，与城镇管网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

2 远离城镇且不具备接入城镇管网条件，分布相对集中的村庄宜采用集中式供水工程，明确供水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加强供水工程运行监督及水质监测工作。

3 分布极为分散或不具备集中式供水工程的村庄（村组、住户），采用分散式供水。

#### 8.3.2 水源

1 供水水源优先利用已建水库、引调水等骨干水源工程作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应实行多水源、多水厂联网供水。

2 水源水质优良，保证最小可供水量不小于最高日用水量。

3 严格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管理，定期开展水质分析，实施水源地划定、建立和保护工程，有效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4 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并在保护范围边界设置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 8.3.3 管网布局

规模较大、接入城镇管网的村庄，主干管宜布置成环状管网，并设置室外消火栓；规模较小的村庄给水管可枝状布置，并设置室外消火栓，充分考虑将来连成环状管网的可能。供水管线宜沿道路布置，当村庄地形高差较大时，宜根据用户水压要求，采取分区分压供水。

#### 8.3.4 水量、水质及水压

1 村镇供水量应符合《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 310、《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CJJ/T246、《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 等规范、规程和相关标准确定的水量要求。

2 供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中的规定。

3 集中式供水工程配水管网的供水水压应符合用水户最小服务水头要求。

4 分区域、分流域、分阶段，实施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水环境质量管理，统筹运用结构优化、污染治理、总量减排、达标排放等多种手段，确保改善水环境质量。

5 建立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分县域监测和村庄监测两个层次，监测县、市及辖区内村庄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提高集中供水水质风险监测频次，配备饮用水卫生监测设备车，供水单位要加强集中供水卫生安全的巡查监测。

6 农村供水自来水普及率 100%、集中供水率 100%、供水保证率 90%以上。

#### 8.3.5 消防水源

对已具备完善供水管网条件的农村，室外消防供水直接采用供水管网；不具备供水管网条件时可利用长年有水的天然水源（坑、塘、湖等）作为消防水源；供水管网或天然水源不能满足消防用水时，应设置消防水池作为消防水源。

## 8.4 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

### 8.4.1 排水体制

1 年降雨量 $\geq 200\text{mm}$  以上的新建村庄排水体制宜采用雨污完全分流制，已建成合流制排水体制的宜依据自身条件逐步改造为分流制，确实无法改造的，宜采用截流式合流制；年降雨量 $< 200\text{mm}$  的村庄排水体制可采用不完全分流制。

2 根据农村地理环境和人口集聚程度，城镇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收集处理；距离城镇较远、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采取统一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方式收集处理；地形条件复杂、居住相对分散的村庄，分区域采取大集中、小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灵活方式，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收集处理。

### 8.4.2 处理模式

合理确定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工艺和尾水排放标准。靠近城区、镇区的村庄生活污水宜优先纳入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难以纳入集中污水处理系统的村庄，人口规模较大的，可运用一体化生物处理工艺等技术集中处理；人口规模较小，较分散的，可采用化粪池、生态氧化塘、分户污水处理等技术分散处理。

### 8.4.3 污水量

村庄居民人均生活污水排放量宜按照《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3 的用水定额，并结合当地生活习惯、用水条件和经济发展规划等因素确定，不同来源、不同水质的污水宜分别测算。

### 8.4.4 排放标准

城镇建成区以外  $500\text{m}^3/\text{d}$  (不含) 以下规模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染物排放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75 执行，规模 $\geq 500\text{m}^3/\text{d}$  (含)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执行。

#### 8.4.5 污水管网

污水管道应按地形坡度敷设，以重力流排水为主，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尽可能接入城镇污水管网。根据排水量和地形坡度确定管径，污水管道最小坡度及最小管径等参数参照《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 执行。污水管道铺设宜尽量避免穿越建筑、广场、公路、河流和庭院，并设置检查井。

#### 8.4.6 处理技术

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原则上处理方式能集中的不分散，能大集中的不小集中，实现污水处理系统安全、经济、持续、健康运行。

### 8.5 农户采暖升级提升

因地制宜地确定村庄供热方式，可采用分布式太阳能和煤改电分散式供热，有条件的村庄考虑集中供热，靠近城镇或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并入城镇供热管网。

### 8.6 燃气入村入户要求

8.6.1 靠近城镇或有条件的村庄可考虑引入天然气，按照《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要求，开展农村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与运行维护；距离城镇较远的农村，采用液化天然气等方式提高燃气使用。

8.6.2 农村燃气工程建设应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关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执行城镇燃气有关标准规范。

8.6.3 采用管道天然气采暖的农村建筑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 的相关规定，不得是土坯房、木板房，或用

易燃材料搭建墙壁、屋顶，以及被列入近期拆迁计划和被确定为危房的农村建筑。

8.6.4 农村燃气用户燃具应与气源相匹配，同一房间不得使用两种及以上的燃气。

8.6.5 农村燃气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农村燃气工程，不得交付使用。竣工验收的情况应报县级以上地方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 8.7 电路升级改造

8.7.1 供电应能满足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

8.7.2 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的规划设计应符合《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DL/T5118 的要求，电压等级应符合《标准电压》GB/T156 的要求，

8.7.3 电线杆应排列整齐，安全美观，无私拉乱接电线、电缆现象，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埋地敷设。

8.7.4 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稳定，线路架设规范、安全有序；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埋地敷设。

8.7.5 有条件的村庄结合停车场，布置村庄充电桩等设施。

8.7.6 宽带、通讯、广电等进村入户。

8.7.7 数字乡村建设

加快乡村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推动农村地区水利、公路、电力、冷链物流、农业生产加工等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进智慧水利、智慧交通、智能电网、智慧农业、智慧物流建设。推进农村“天网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村庄在主要道路和重要地段安装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統，实现村庄安全监控有效覆盖，优化农村治安环境。

## 8.8 农村垃圾体系建设

建立分类有序、收运便利、处理达标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打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具有地域特色的美丽宜居村庄。

### 8.8.1 垃圾收集和处理

依据自治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标准》，按照“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定时清运、集中处理”的要求，对可回收物、可堆肥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种类型的农村生活垃圾统筹考虑，布设收集和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 8.8.2 垃圾处理方式

结合区位条件和垃圾主要产生源，治理模式可分为“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市县处理”的城乡一体化治理模式，“户集、村收、乡镇处理”的乡镇集中治理模式，“户集、村收、就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

有条件地区鼓励开展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垃圾低温裂解试点工作。

### 8.8.3 垃圾转运系统建设

每个村庄应设 1-2 处集中生活垃圾收集站，至少布设 1-2 处植物垃圾堆放点，转运站应考虑效能和经济性，以及水电交通配套的便利。集中式农户家庭的生活垃圾，可按 5-10 户配备 2 个小型(拖轮式)垃圾桶(箱)，分散型且距离大于 150 米以上的可独立配备 2 个小型(拖轮式)垃圾桶(箱)。

### 8.8.4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垃圾填埋场选址应避开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补给区、地震断裂带和人畜聚集区并注意防洪；简易填埋场宜选择远离村民住宅、处于村庄主导风向下风向且地下水位低并有不透水粘土层的

坑地或洼地，应注意防洪并避免占用农田、林地等农用地。新建垃圾填埋场场址及处理工艺应综合考虑垃圾产量、交通运输、场地条件等因素，通过技术经济比较择优确定。

## 8.9 卫生厕所建设

### 8.9.1 改厕模式

1 实施农村“厕所革命”工程，推进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无害化治理，推广水冲式厕所。村庄卫生厕所改造应符合《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GB7959、《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和《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技术规程（试行）》XJJ/T096等相关规定。

2 农村户厕按照“宜水则水、宜旱则旱”的因地制宜原则，选择简单适用、成本适中、技术成熟、群众接受、不污染公共水体的改厕模式。详见附表

表 1 常用“改厕”模式及适用性

序号	改厕模式	优点	缺点
1	三格式	具有结构简单、易施工安装、价格适宜、粪便无害化处理效果好	需保障日常供水充足，要采取防冻措施，预制品抗挤压要求高，三格间易透水等
2	双瓮式	具有结构简单、价格适宜、粪便无害化处理效果好	需保障日常供水充足，要采取防冻措施，预制品抗挤压要求高，连接管易堵塞漏水
3	完整下水道水冲式	卫生效果好，无异味，使用方便简单	投资较高，需同时配套完善的上、下水系统
4	双坑交替	技术要求不高、不用水冲、	厕内卫生较难保持，粪便易

	式	不用防冻	暴露，臭味大，清掏困难
--	---	------	-------------

3 推进“两居”工程配套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提高新建农村安居房室内卫生厕所使用率。

4 建立农村户厕、公厕粪污定期收集处理制度；结合实际，探索形成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方案，鼓励开展农家肥积造等。

### 8.9.2 布局公共厕所

根据村庄规模合理配建农村公厕，公厕建设应参照《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8353，以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中小学、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公共场所进行公厕建设。根据村庄规模合理配建公厕，应至少设置一座公共厕所，公厕建设不低于三类标准，风貌与周边建筑相协调。

## 8.10 生活用能转型

8.10.1 以发展清洁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循环再利用、绿色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引导农村不断减少低质燃煤、秸秆、薪柴直接燃烧等传统能源使用，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条件和村庄特点，确定农村生活用能方式，鼓励使用适合当地特点和农民需求的清洁能源，推进燃气下乡。

8.10.2 利用秸秆和畜禽粪污能源化，有效消纳农村各类有机废弃物，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保护城乡生态环境。

8.10.3 加快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有序实施“煤改电”工程年度改造任务，鼓励炊事、供暖、照明、交通、热水等用能电气化。充分利用太阳能光热系统提供生活热水，鼓励使用太阳能灶等设备。

8.10.4 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农村清洁能源，增加清洁能源供给。支持规模化生物质天然气、规模化大型沼气、太阳能、地热能、

风能等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多能互补系统工程的示范应用，提高农村清洁能源自给率。

8.10.5 大力发展“互联网+”智慧能源，加快智能电网、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多网融合、互联互通、协调转化，促进“源-网-荷-储”一体化运行，提高清洁能源优化配置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农村能源清洁化智能化水平。

## 9 防灾减灾工程

### 9.1 一般规定

9.1.1 根据村庄自然本底条件,综合考虑地震灾害、火灾、洪灾、风灾、地质灾害、雪灾和冻融等灾害影响,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灾害综合防御、群防群治的原则,确定村庄灾害种类和灾害分区,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和措施,划定应急避险场所。

9.1.2 建立健全村庄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提高防灾减灾知识公众普及率。

9.1.3 现状存在隐患的生命线工程和重要设施、学校和村民集中活动场所等公共建筑应进行整治改造,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

### 9.2 消防

9.2.1 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因地制宜建设消防取水设施,设置通向水源地的消防车通道;天然水源不能满足火灾扑救需要的,应结合村庄配水管网安排消防用水或设置消防水池。

9.2.2 村庄应按规范设置消防通道,主要建筑物、公共场所应设置消防设施。农牧民饲草垛采用土防、沙防等消防措施。组建村庄消防队。

9.2.3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按规范保证建筑和各项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

9.2.4 村庄建筑的设计和建造应符合《农村防火规范》GB5009。

### 9.3 防洪排涝

9.3.1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满足上位规划确定的防洪标准及要求，避开行洪河道、洪水淹没区、蓄滞洪区，结合农田水利设施要求，合理确定村庄排涝工程设施规模，山地村庄应规划截洪沟，收集和引导洪水。

### 9.4 地震灾害防治

9.4.1 根据村庄所在区域地震设防标准与防御目标，提出相应的规划措施和工程抗震措施。

9.4.2 结合学校操场、广场、空闲地等设置应急避难场所，提出建设要求；利用村庄村道和干路作为疏散通道和救援通道。

### 9.5 公共卫生与防疫

9.5.1 设置疫情应急隔离点，对人和畜禽分别提出疫情预防措施。推行社区化管理。

9.5.2 村民活动中心、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等公共服务建筑在疫情发生时可作为隔离和救助用房。

9.5.3 规模养殖项目、养殖小区宜远离村庄或建在村庄外围500m以上，建在村庄外围的与村庄之间要求10m以上绿化隔离带，并符合卫生防疫相关要求。



## 9.6 其他灾害防治

9.6.1 防风减灾应根据风灾危害影响,按照防御风灾要求和工程防风措施,对建设用地、建筑工程、基础设施、非结构构件统筹安排进行整治。

9.6.2 村庄应根据建设和发展要求,采取在迎风方向的边缘种植密集型防护林带等措施,防护绿化树种选择应满足抵御风灾正面袭击的要求,减小暴风雪对村庄的威胁和破坏。

9.6.3 雪灾危害严重地区村庄应制定雪灾防御避灾疏散方案,建立避灾疏散场所,对人员疏散、避灾疏散场所的医疗和物资供应等做出合理规划和安排。

9.6.4 地质灾害防治应分析村庄内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提出排除隐患的目标、阶段和工程措施,明确防护要求,划定防护范围。地处滑坡、塌陷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近期不能搬迁的,其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应避免。

# 10 生态环境

## 10.1 环境质量

10.1.1 土壤环境质量：区域内土壤严格按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 进行分类分级监测，并符合标准要求。

10.1.2 水环境质量：村域内主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水质应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10.1.3 大气、声环境质量应分别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中与当地环境功能区相对应的要求。

## 10.2 污染防治

### 10.2.1 农业污染

1 规模化畜禽粪污全部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病死畜禽全部回收并无害化处理。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

2 推广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采用农业、物理、生物、化学等综合防治措施，按照准《农药安全使用标准》GB4285、《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 的要求合理用药，不得使用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

3 农药瓶、温室废弃塑料膜、育秧盘等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时处理；引导农民使用生产质量达标地膜，逐步淘汰超薄地膜，提高地膜回收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其他农业废弃物可按《农

业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HJ588 的要求处理。

### 10.2.2 工业污染

1 村域内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置。

## 10.3 生态保护与治理

10.3.1 依据村庄规划中落实确定的国土空间综合整治目标和项目安排，针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等各项生态要素现状存在的生态问题，明确各类生态修复的类型、空间范围、修复方式及修复标准进行保护与治理，优化水系、林网、绿道、小微湿地等生态空间。

10.3.2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按《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 的要求执行；无人为破坏，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10.3.3 开展荒漠化治理，实施退耕还林还草，推行“三化”（退化、沙化、盐碱化）草地治理。规范采砂、取水、取土、取石行为。

10.3.4 资源科学利用，不得任意破坏山林、耕地、开山开矿、乱挖中药材资源等象。

# 11 共同缔造

## 11.1 缔造原则

11.1.1 充分动员、共同谋划。坚持把村民满意作为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发动群众，深入了解诉求，充分尊重民意，吸纳各方建议，共同梳理存在问题，共同探讨发展方向，共同确定建设内容。

11.1.2 广泛参与、共同建设。按照政府牵头、单位技术支持、村民主体、专家指导、部门配合的模式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发挥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用，激励能工巧匠、乡贤能人积极参与，共同推动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11.1.3 全民普及、共同维护。坚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共商、共建、共管，面向村民及相关部门、企业等广泛宣传规划政策，多措并举普及，使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在村民中入眼入脑入心，让共同监督建设美丽宜居村庄成为全体村民的自觉行动。

## 11.2 缔造方法

11.2.1 在美丽宜居村庄建设中精心组织“共同缔造”活动，稳步提升乡村建设管理“共同缔造”水平。通过健全村民自治机制等方式，保障村民参与建设和日常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在规划编制、制度建设、产业发展、利益分配、环境卫生、生活改善、社会治理、乡风文明、移风易俗、公共服务上，全面贯彻“共同缔造”理念，发动村民“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

11.2.2 村民可通过村务公开栏、网络、广播、电视、手机信息

等形式，了解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动态、农事、村务、旅游、商务、防控、民生等信息，参与并监督美丽乡村建设。

11.2.3 鼓励开展第三方村民满意度调查，及时公开调查结果。

11.2.4 制定有效政策机制，吸引返乡创业者以项目投入、资金回流、人才回归等多种形式，支持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推动乡村振兴。

11.2.5 充分发挥农村优秀共产党员、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的示范引领，用他们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以乡情为纽带，吸引和凝聚各界成功人士回乡支持农村建设，用他们学识专长、创业经验，支持家乡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1.2.6 组织引导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等专业技术人员深入乡村，参与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 引用标准名录

《农村防火规范》	GB50039
《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T50824
《住宅设计规范》	GB 5009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
《村镇照明规范》	GB/T 4099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4
《标准电压》	GB/T156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	GB795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	GB19379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	GB/T38353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4285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T8321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GB/T16453
《农业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技术导则》	HJ588
《镇(乡)村建筑抗震技术规程》	JGJ 161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	TD/T1062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
《镇(乡)村给水工程规划规范》	CJJ/T246
《镇(乡)村给水工程技术规程》	CJJ123

《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	SL 310
《农村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	DL/T5118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指南》	T/UPSC 000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DB65 4275
《农村管道天然气工程技术导则》	
《农村村容村貌整治技术导则》	XJJ120
《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建设标准》	新建标 005
《农村厕所粪污处理技术规程（试行）》	XJJ/T0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庄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房设计图集》	